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114,691,186,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03 年 3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案 》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常帳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非經常帳開支分目而言)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30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30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20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心	100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51 香港拯溺總會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6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7 香港公開大學	25
		528 監護委員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537 僱員再培訓局	25
188	庫務署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79